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58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成杰

指定辯護人 林武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認定被告彭成杰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對原判決除新舊法比較以外部分，均不爭執，但認本案應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應有適用法律之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4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6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7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9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0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2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3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被告行為（民國112年3月7日）後，洗錢防制法經過2次修正  
15 （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  
16 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7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  
18 效，原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19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1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2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23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24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25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26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7 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30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6 年月00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7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10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3.綜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雖擴大洗錢之範  
15 圍，然依本案之情形，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合於洗  
16 錢之要件；而本案為洗錢財物、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17 形，法定最高本刑雖自「7年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罰金」  
18 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罰金」，惟因本案之特  
19 定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徒刑  
20 5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故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  
21 修正前所得量處之刑度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有期徒刑5  
22 年，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  
23 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  
24 事項，於本案之情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度並未較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為低，是修正後之刑  
26 度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減刑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並  
27 未自白洗錢犯行，係至原審始自白犯行，不符合112年6月14  
28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僅有依112年6  
30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始能減輕其刑。是  
31 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修正後之中間時法（112年6月14

01 日修正)、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均未較有利於被  
0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03 洗錢防制法。原審同此結論,尚無不當。職是,檢察官上訴  
04 指摘原判決新舊法比較之結論有誤,並無可採,其上訴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1 法官 李水源  
12 法官 謝昫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劉又華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 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彭成杰  
08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0 度偵緝字第6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1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13 彭成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6 事 實

17 彭成杰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  
18 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  
19 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  
20 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  
21 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  
22 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3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  
24 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25 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  
26 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7日前某日，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27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28 密碼，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9 即假冒鞋全家福客服人員訛稱誤植廠商訂單，須依指示操作解除  
30 云云，致吳○昇陷於錯誤，接續於112年3月7日17時51分許、同  
31 日17時52分許，轉匯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4萬9,989元至

01 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隱匿、掩飾上開詐  
02 欺取財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 03 理由

04 一、被告彭成杰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6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7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8 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  
09 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10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1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3 (本院卷第190、200頁)，核與被害人吳○昇之指訴大致相符  
14 (警卷第5、6頁)，且有被害人轉匯紀錄、詐欺集團成員來  
15 電通話紀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警卷第9至15  
16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  
1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23 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4 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  
25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  
26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27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8 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  
29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因各  
30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31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1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2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3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4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5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06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07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最  
08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09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一般洗錢罪部分業於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定有3款類型；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定有4款類型。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為7年以下，惟  
15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  
16 普通詐欺而洗錢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  
17 項所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故所得科之有期徒刑乃5年  
18 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  
20 5年以下，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21 3.自白減刑部分：

2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23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23條第3項，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5 行：

26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7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8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

31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05 4.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6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增列第2、4款之  
07 犯罪類型，擴大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為對行為人不利之修  
08 正。

09 (2)本案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1億元，  
10 就有期徒刑部分，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  
11 依同條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據以調整原始法定  
12 刑，而形成刑罰裁量之處斷範圍，「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  
13 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如依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  
15 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修正後之規  
16 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17 (3)就自白減刑部分，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要件，均較行為時  
18 法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19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20 (4)從而，本案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如一體適用行為時法，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3項、刑法  
22 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所得科處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0  
24 月以下；如一體適用裁判時法，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不符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得科處之範圍為3月以  
27 上，4年11月以下，以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較  
28 有利於被告。是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  
30 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1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01 幫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  
02 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  
03 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04 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  
05 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持以作為收受、轉匯詐欺款項，製造  
06 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  
07 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而非正  
08 犯。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四)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致被害人接續於密接時地轉匯款項，乃  
13 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4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  
15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6 (五)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被害人同時觸犯上開  
17 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8 洗錢罪處斷。

19 (六)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0 為幫助犯，其惡性顯然低於正犯，且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  
21 害之程度究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  
22 犯之刑減輕之。

23 (七)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已經本院說明如  
24 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洗錢  
2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6 (八)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7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8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9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30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31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1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5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併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業經  
06 說明如前，且其並非實際施用詐術詐欺被害人之正犯，依其  
07 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認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惟被告之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09 財及幫助洗錢罪，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已如前述，  
10 依上開說明，被告就係屬想像競合輕罪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  
11 減輕其刑事由，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12 之。

1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提供本應謹慎保管之  
14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終使他人得以執此遂行詐欺犯罪，並  
15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對於被害人財產所造成  
16 之損害非微，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被害人難以求償，  
17 檢警追查不易，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僅係對他人犯罪  
18 行為提供助力，並未實際參與犯行，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9 度，前科累累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被告表示經濟能力不佳而無法與被害人調解（本院卷第202  
21 頁），故迄未賠償被害人，亦未獲得被害人原諒；兼衡其  
22 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01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審酌  
24 被告之生活狀況、經濟能力、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與公平  
25 性等情狀，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6 四、沒收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1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1 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遭詐匯入本案帳戶  
02 之款項，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僅為幫助犯，並非  
03 正犯，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對  
04 被告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5 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被告否認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本院  
07 卷第190、191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獲得金錢或其他  
08 利益，難認被告就本案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本案帳戶資料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  
11 扣案，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  
12 非難性，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且本案帳戶已遭列  
13 為警示帳戶，本案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  
14 之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5 性，且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7 之日期為準。

2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3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31 之意思相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吳琬婷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